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第一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46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六、 结论意见.....	62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63
一、 专利侵权纠纷进展及影响.....	63
二、 外协加工情况.....	69
三、 劳动用工合规性.....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纬诚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 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纬诚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纬诚有限	指	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纬诚科技前身
网桥机械	指	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奇进出口	指	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恩莱	指	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纬诚	指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纬诚	指	上海纬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纬诚梵森	指	纬诚梵森（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纬智科技	指	纬智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甬安科技	指	贵安新区甬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闻丽君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 LIJUN WEN，加拿大籍华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俞波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波 BO YU，加拿大籍华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鑫众联	指	宁波鑫众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之联	指	宁波鑫之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登创投	指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万高	指	宁波万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颐通信	指	上海宏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菲科技	指	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98号、天健审〔2023〕936号、天健审〔2023〕9728号、天健审〔2024〕36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9296号《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9286号《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2023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浙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10,536,059.8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52.4385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0,174,400.62 元和 37,470,687.0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42% 和 19.9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

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

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取得相关主体的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闻丽君	3,214.2233	43.1298
2	宁波万高	971.0400	13.0298
3	鑫之联	807.8703	10.8403
4	俞波	706.8600	9.4849
5	嘉睦承久	688.4999	9.2386
6	鑫众联	201.7378	2.7070
7	朱意华	197.7087	2.6529
8	吴伟国	149.0832	2.0005
9	诺登创投	142.2900	1.9093
10	陈英	117.0722	1.5709
11	正海聚锐	88.9313	1.1933
12	肖玲春	60.4044	0.8105
13	李云伟	53.3587	0.716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殷广同	35.5725	0.4773
15	刘淑兰	17.7862	0.2387
合计		7,452.4385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嘉睦承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嘉睦承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睦承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嘉睦承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0P18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嘉睦承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毅	8,960.00	70.00
2	鲍蕾	3,712.00	29.00
3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	1.00
合计		12,800.00	100.00

根据嘉睦承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嘉睦承久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J8022，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9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正海聚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正海聚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正海聚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5P1G0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 55 号 3-1-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正海聚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和盛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3.38
2	朱群新	1,100.00	14.29
3	李小康	800.00	10.39
4	杨洋	800.00	10.39
5	张小玲	800.00	10.39
6	田霞清	600.00	7.79
7	吴毅卫	500.00	6.49
8	何飞	500.00	6.49
9	顾霖	400.00	5.19
10	李若山	300.00	3.90
1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0

合计	7,700.00	100.00
----	----------	--------

根据正海聚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正海聚锐于202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SQJ96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51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嘉睦承久、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未发生变更。依照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的补充协议约定，与嘉睦承久的特殊权益条款在公司递交IPO申请时失效；与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的特殊权益条款在公司递交IPO申请时自动中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或未予披露的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号楼）。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59,304,438.42	160,378,804.15	99.33
2022 年度	153,075,228.68	153,851,538.45	99.50
2023 年度	206,363,253.56	207,265,846.80	99.5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闻丽君，闻丽君、俞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闻丽君、俞波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鑫之联、宁波万高、嘉睦承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名单
董事	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冯萌、苗挺挺、刘阳芳
监事	李燕、宋丹丹、陶长静
高级管理人员	俞波、孙艳、吴伟国、应露瑶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1）网桥机械

公司名称	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7993994Y
法定代表人	李正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329 号 3 幢 1 号 1 楼 10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制造；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太阳能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安装、维护；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

	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太阳能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电工电气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纬诚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万高	董事长闻丽君持股 36.3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李燕持股 2.65%；监事宋丹丹持股.68%；监事陶长静持股 0.1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艳持股 1.03%
2	鑫之联	董事长闻丽君持股 39.8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吴伟国持股 11.20%；监事李燕持股 7.00%
3	鑫众联	董事长闻丽君持股 20.74%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市海曙新太阳雨护肤美容工作室	董事长闻丽君的姐姐闻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十年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俞波的姐姐俞晖持股 79.5%
6	上海一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俞波的姐姐俞晖持股 5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7	宁波成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俞波的哥哥俞敏担任总经理、董事

8	宁波蓉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陈英的儿子李焯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市乐谦励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英的儿子李焯担任监事, 董事陈英儿子的配偶钱乐天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宁波睿佳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陈英的弟弟陈波担任监事; 董事陈英弟弟的配偶孙雅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嘉兴市捷毅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陶长静的姐姐陶长鞠持股 50%, 监事陶长静姐姐的配偶刘永彦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嘉兴众彦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陶长静的姐姐陶长鞠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监事陶长静姐姐的配偶刘永彦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萌持股 84% 并任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冯萌配偶周洋玲持股 16% 并担任监事
14	上海洋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冯萌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萌担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市大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萌担任独立董事
17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萌担任独立董事
18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萌担任独立董事
19	宁波国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父亲苗桂圆持股 99%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母亲罗碧君持股 1% 并担任监事
20	舟山栗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父亲苗桂圆通过宁波国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康培尼思来孚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父亲苗桂圆通过宁波国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宁波兴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父亲苗桂圆控制的宁波国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宁波市镇海蟹浦空调配件厂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父亲苗桂圆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24	宁波优动电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挺挺的母亲罗碧君持股 21.74% 并担任董事
25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阳芳担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26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阳芳担任独立董事
27	雅安市名山区治安场小卖部	独立董事刘阳芳的姐姐的配偶唐明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1081MA28HUECX8, 经营者为周赛斐的个体工商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艳儿子配偶的母亲周赛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颐通信	董事长闻丽君持股 70%，董事长闻丽君父亲闻孝明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2	华菲科技	董事、总经理俞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3	上海江湖夜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俞波的姐姐俞晖曾经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4	浙江龙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俞波的哥哥俞敏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
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艳曾经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
6	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艳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
7	安吉孝丰辰仕服装店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潘仕红的妹妹潘仕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份不再担任
9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0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1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2	中科加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3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4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5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6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7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
18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1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
20	浙江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担任董事
21	江西传奇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的配偶应书昶担任董事
22	江西省国民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的配偶应书昶担任董事

23	江西梦回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的配偶应书昶担任董事，于2021年1月不再担任
24	成都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吉虹俊的弟弟吉宏杰持有99%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科纬诚[注]	加工费	-	-	310,068.70
宁波蓉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项目园区规划方案装修设计	396,039.60	-	-
合 计		396,039.60	-	310,068.70

[注]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公司持有中科纬诚49.50%股权，中科纬诚为公司参股公司；2021年9月经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科纬诚99.00%股权，公司将中科纬诚纳入合并范围。

（2）垫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科纬诚	水电费	-	-	162,221.54
中科纬诚	蒸汽费	-	-	173,925.42
合 计		-	-	336,146.96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科纬诚	房屋	-	-	113,944.95
合 计		-	-	113,944.95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4,349.84	3,130,560.05	3,263,779.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等资料；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630号	纬诚科技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3幢1号、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29号6幢1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076.44	11,059.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2年8月31日止	无
2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75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30	237.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3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9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30	237.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4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833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30	36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5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	纬诚	翔云北路99号7号楼10-4	国有建设	出让/	商务金融	20.30	362.61	国有建设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动产权第0012747号	科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用地/办公			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6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84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01	1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7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699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01	1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8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846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4.40	14.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9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42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0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44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1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1845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有权						
12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39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3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32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4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0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5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6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737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7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846号	纬诚科技	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5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汽车库	13.20	13.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7月22日止	无
18	浙(2021)宁波市高新不	纬诚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用地	16,584.00	/	国有建设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动产权第0244238号	科技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至2071年10月26日止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1	王涛	纬诚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9号楼9-3	办公	2023.10.1-2024.9.30	489.29
2	宁波五立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纬诚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滨路313号	生产	2023.8.15-2024.8.14	1,000.00

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鉴于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合同，在合同有效且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公司可优先被确定为合同的承租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房产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系作为办公、辅助生产加工场所，此类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租赁期间内因故不能租赁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1801105	纬诚科技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2		61801070	纬诚科技	9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3		61794405	纬诚科技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4		61789984	纬诚科技	9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5		61781864	纬诚科技	6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6		61778803	纬诚科技	6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		56916712	纬诚科技	42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8		50231859	纬诚科技	9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9		50212315	纬诚科技	9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10		50206775	纬诚科技	9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11		35759115	纬诚科技	6	2020-01-07 至 2030-01-06	原始取得
12		34253920	纬诚科技	9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13		34235313	纬诚科技	42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4		34235305	纬诚科技	6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5		34232140	纬诚科技	35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16		30972211	纬诚科技	9	2019-02-28 至 2029-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29165539	纬诚科技	6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18		29155830	纬诚科技	9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19		28429685	纬诚科技	9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20	美恩莱	28428449	纬诚科技	9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21	一丝千挂	27649318	纬诚科技	6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22	纬诚严选	27568013	纬诚科技	42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23	纬诚严选	27568012	纬诚科技	35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24	纬诚严选	27568011	纬诚科技	9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25	纬诚严选	27568010	纬诚科技	6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26		23475342	纬诚科技	9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27	纬诚科技	20076669	纬诚科技	6	2017-07-14 至 2027-07-13	原始取得
28	纬诚科技	20076293	纬诚科技	9	2017-07-14 至 2027-07-13	原始取得
29	纬诚股份	19111240	纬诚科技	6	2017-03-21 至 2027-03-20	原始取得
30	纬诚股份	19111239	纬诚科技	9	2017-03-21 至 2027-03-20	原始取得
31		19077616	纬诚科技	6	2017-03-14 至 2027-03-13	原始取得
32		19077615	纬诚科技	6	2017-03-14 至 2027-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17357438	纬诚科技	9	2017-04-21 至 2027-04-20	原始取得
34		12328659	纬诚科技	9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35		12328627	纬诚科技	9	2016-02-21 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36		12328507	纬诚科技	9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37		12328442	纬诚科技	6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38		12328389	纬诚科技	6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39		11935982	纬诚科技	9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40		11935971	纬诚科技	9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41		11935835	纬诚科技	6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42		11935735	纬诚科技	6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43		8642667	纬诚科技	9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44		8642650	纬诚科技	6	2021-09-21 至 2031-09-20	原始取得
45		19709681	美恩莱	9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46		33158143	中科纬诚	40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7		33175927	中科纬诚	1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48		34570222	中科纬诚	6	2019-09-14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49		34570225	中科纬诚	40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50		34580421	中科纬诚	9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51		34587942	中科纬诚	1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VICHNET	纬诚科技	1358692	2016-11-02 至 2026-11-02	6	原始取得	WIPO (韩国、美国)
2	VICHNET	纬诚科技	1438002012	2016-10-27 至 2026-7-10	6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3	VICHNET	纬诚科技	01826080	2017-03-01 至 2027-02-28	6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4	VICHNET	纬诚科技	181107176	2016-09-05 至 2026-09-04	6	原始取得	泰国
5	VICHNET	纬诚科技	303848888	2016-07-25 至 2026-07-25	6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6	VICHNET	纬诚科技	1249822	2017-06-01 至 2027-06-01	6	原始取得	智利
7	VICHNET	纬诚科技	60513	2017-12-22 至 2027-12-22	6	原始取得	乌干达
8	VICHNET	纬诚科技	IDM000673536	2016-08-08 至	6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2026-08-08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232048037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尾随计数装置	2023-03-0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2112181360	发明专利	智能安全物联网锁及其应用方法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2112179498	发明专利	智能锁及其应用方法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	2022111521774	发明专利	自动生产设备	2022-09-2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	2022105245298	发明专利	一种围栏门组件	2022-05-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	2022105245334	发明专利	可调节立柱高度的底座及带有底座的围栏立柱	2022-05-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	202210525800X	发明专利	围栏连接件	2022-05-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	2022104109807	发明专利	围栏网板及带有围栏网板的围栏系统	2022-04-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	2021113765919	发明专利	一种带自锁的插座	2021-11-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21113608710	发明专利	自动排料机构	2021-11-1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1113622597	发明专利	钢丝矫直裁切机构	2021-11-1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1113608725	发明专利	自动上料机构	2021-11-1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21113608852	发明专利	自动焊接设备	2021-11-1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21100963536	发明专利	一种焊接设备	2021-0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110087339X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折弯机	2021-0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0108570916	发明专利	一种可旋转插座	2020-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0108583672	发明专利	一种轨道式配电系统	2020-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20107943242	发明专利	化学镀辅助槽的加热装置及含有该加热装置的镀槽系统	2020-08-10	纬诚科技、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19	2020105948203	发明专利	连续流动液体中及化学镀镍液中悬浮物离心分离装置	2020-06-2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20104646511	发明专利	电缆桥架	2020-05-2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20100492529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用电器插头保护功能的插座	2020-01-16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2	202010038604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缆电线连接的装置	2020-01-14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3	2020100191288	发明专利	一种铝合金管材拼接装置	2020-01-08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4	201911285441X	发明专利	一种集单控总控于一体的防误关移动插座	2019-12-13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5	2019111698984	发明专利	用于多个工艺槽和水洗槽轮换作业的吊挂装置	2019-11-2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26	2019111146480	发明专利	一种齿科托槽槽沟校正压力装置	2019-11-14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7	2019111154769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测量功能的金属棒调直装置	2019-11-14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8	201911089260X	发明专利	一种存储器上零部件锡焊辅助装置	2019-11-08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29	2019105293622	发明专利	化学镀自动补液方法	2019-06-1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30	201810855180X	发明专利	制造滚动轴承的装置	2018-07-31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31	201810840139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调节位置的铝合金支撑座	2018-07-27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32	2016109449053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复合化学镀镍溶液、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6-11-02	纬诚科技	受让取得
33	2013102237163	发明专利	一种薄膜LED外延芯片的制造方法	2013-06-06	中科纬诚	受让取得
34	2023219581114	实用新型	一种被动计数装置	2023-07-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35	2023219580380	实用新型	一种主动计数装置	2023-07-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36	2023205979681	实用新型	立库背网固定件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23205790824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固定组件及滑轨门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38	20232057564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移门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23205793447	实用新型	万向轮及底盘总成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23205982152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连接器及移门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2320579850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网框焊接模架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2320635740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连接模块及安全围栏	2023-03-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2320471666X	实用新型	一种围栏	2023-03-0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4	2023204847026	实用新型	一种围栏的铰链安装结构	2023-03-0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23201351777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安全围栏防护结构	2023-02-07	纬诚科技、四川蜀兴优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6	2023200870220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安全护栏	2023-01-30	纬诚科技、四川蜀兴优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7	202320114062X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过程安全防护围栏	2023-01-19	纬诚科技、四川蜀兴优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8	2022231321812	实用新型	一种网片的定位及整平工装	2022-11-2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49	202222653472X	实用新型	智能锁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0	2022226143389	实用新型	智能上锁挂牌管理系统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1	2022226628341	实用新型	锁控模块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2	2022226245382	实用新型	机械锁模块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3	2022226240105	实用新型	逃生解锁模块	2022-09-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4	2022226006856	实用新型	一种围栏气动升降门	2022-09-2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5	2022225398304	实用新型	网板修边机构	2022-09-2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6	2022225211872	实用新型	一种翻边装置	2022-09-2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7	202222284519X	实用新型	一种直丝智能检测平台	2022-08-2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8	2022222873471	实用新型	一种转运车	2022-08-2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59	2022222845310	实用新型	网格桥架	2022-08-2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0	2022219203239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钣金固定件	2022-07-2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1	202221917079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档固定件	2022-07-2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2	202221917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立柱	2022-07-2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3	2022216361423	实用新型	一种围栏网板	2022-06-2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4	202221172589X	实用新型	一种围栏门铰链	2022-05-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5	2022211861023	实用新型	围栏系统	2022-05-1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6	2022209259971	实用新型	网格桥架固定装置	2022-04-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7	202220932516X	实用新型	网板护边及带有网板护边的围栏网板	2022-04-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8	2022209115392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门	2022-04-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69	2022209094818	实用新型	网板连接件	2022-04-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0	202220813192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控制装置	2022-04-0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1	2022206512342	实用新型	铆钉铆接工装	2022-03-2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2	202220659808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折弯机	2022-03-2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3	2022206504990	实用	围栏安装件	2022-03-23	纬诚科技	原始

		新型				取得
74	202220651085X	实用新型	围栏立柱	2022-03-2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5	2021228563084	实用新型	一种插座及轨道式配电系统	2021-11-1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6	2021228280460	实用新型	自动下料机构	2021-11-1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7	2021228213184	实用新型	一种插座	2021-11-1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8	2021228118086	实用新型	一种立柱连接件	2021-11-1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79	202122809343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电力轨道	2021-11-1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0	2021202026389	实用新型	一种牵引机构	2021-0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1	202120206658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机构	2021-0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2	2021202066564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矫直裁切机构	2021-0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3	2021202046838	实用新型	一种卷材固定夹具	2021-01-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4	2020226846686	实用新型	镀件镀镍的镀液废水处理系统	2020-11-1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85	2020225112079	实用新型	抗震支架	2020-1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6	2020225122579	实用新型	电缆桥架	2020-1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7	2020225114801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丝吊挂件	2020-1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8	2020225112098	实用新型	丝杆吊挂件	2020-1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89	2020225111574	实用新型	一种快接螺母	2020-11-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0	2020224806237	实用新型	一种铰接式立柱固定件	2020-10-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1	2020224784948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围栏门铰链	2020-10-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2	202022480709X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防护罩	2020-10-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3	2020224823389	实用新型	一种加固底板及带有底板的立柱	2020-10-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4	2020217986377	实用新型	一种网格桥架端盖	2020-08-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5	2020217986396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隔板	2020-08-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6	2020217884759	实用新型	轨道式配电系统	2020-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7	2020213039299	实用新型	快接件	2020-07-0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8	2020212455437	实用新型	槽式网格桥架的弯头	2020-06-3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99	2020206314037	实用新型	用于连接网格桥架的卡扣	2020-04-2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0	2020204137023	实用新型	用于槽式网格桥架直段的连接件	2020-03-2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1	2019224210989	实用新型	桥架挂具	2019-12-30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102	2019210382994	实用新型	电缆桥架	2019-07-0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3	2019209227697	实用新型	化学镀自动补液系统	2019-06-19	中科纬诚	原始取得
104	2019208453845	实用新型	用于网格桥架的连接件	2019-06-0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5	2019208223237	实用新型	桌用插座固定架	2019-06-03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06	2019205653464	实用新型	条形件装配推送工具	2019-04-24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07	2019205198394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于电触头组件的线槽	2019-04-17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08	2019205243239	实用新型	连接件及适配于电触头组件线槽的墙壁安装结构	2019-04-17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09	2019201062342	实用新型	围栏网板及其组合式围栏	2019-0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0	2019201021681	实用新型	用于安全围栏的护套	2019-0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1	201920106568X	实用新型	护栏网板	2019-0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2	2019201021200	实用新型	用于连接护栏横杆和立柱的连接件	2019-01-22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3	2019201065800	实用新型	适用于电触头组件的线槽	2019-01-22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14	2019200420383	实用新型	用于方形管与方形板焊接的夹具	2019-01-1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5	2019200423466	实用新型	用于正多边形管切割的夹具	2019-01-10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6	2018222382083	实用新型	适配于电触头组件的线槽	2018-12-28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17	2018211035900	实用新型	轨道插座配电系统	2018-07-12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18	20182062876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方棒与端盖的焊机模架	2018-04-2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9	201820347228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线槽	2018-03-14	美恩莱	受让取得
120	2017215988287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线槽的盖板	2017-11-2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1	2017215987119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线槽	2017-11-27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2	201721523548X	实用新型	防护围栏的连接件	2017-11-1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3	2017214174722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螺杆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4	2017214174718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丝调直切断机的调直筒结构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5	201721420297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桥架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6	2017214174756	实用新型	一种线槽折弯刀模	2017-10-3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7	2023304642568	外观设计	围栏立柱（按钮开关）	2023-07-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8	2023301034768	外观设计	围栏	2023-03-0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9	2023301034772	外观设计	铰链	2023-03-0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0	2023300254313	外观设计	防尾随计数装置	2023-02-03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1	2022306481710	外观设计	控制盒	2022-09-29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2	2022305300879	外观设计	智能锁	2022-08-1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3	2022301947112	外观设计	多功能控制盒	2022-04-08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4	202030490080X	外观设计	电缆桥架底板	2020-08-25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5	2020304884173	外观设计	插座	2020-08-24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6	2020303573637	外观设计	网格桥架（弯头区段）	2020-07-0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7	2020303575312	外观	网格桥架（四通区	2020-07-06	纬诚科技	原始

		设计	段)			取得
138	2020303575327	外观设计	网格桥架三通区段	2020-07-06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9	202030345759X	外观设计	机柜插座	2020-07-01	纬诚科技	原始取得
140	2018301979687	外观设计	插座	2018-05-04	美恩莱	受让取得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纬诚科技	vichnet.cn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1	2007-12-12	2024-12-12
2	纬诚科技	vichnet.com.cn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2	2013-04-08	2025-04-08
3	纬诚科技	vichb2b.com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4	2017-11-09	2024-11-09
4	纬诚科技	vichb2b.cn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5	2017-11-09	2024-11-09
5	纬诚科技	vichguard.com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6	2016-05-26	2025-05-26
6	纬诚科技	amainline.com	浙 ICP 备 13004799 号-7	2021-05-07	2024-05-07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纬诚集团短信管理系统[简称：纬诚短信通]V2.7	纬诚科技	2008SR28426	2008-06-11	原始取得
2	纬诚采购竞标平台 V1.0	纬诚科技	2021SR1166287	2021-03-15	原始取得
3	纬诚工业无线感知分析系统[简称：纬诚感知]V1.0	纬诚科技	2021SR0763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基于 Slam 激光雷达的人员计数与进出判断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02503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基于 Slam 激光雷达的人体识别算法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02570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Vichdraw 安全围栏设计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2SR08378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基于接近传感器的人员计数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0917712	2023-05-05	原始取得

8	基于距离传感器的人员计数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0920995	2023-05-05	原始取得
9	智能锁嵌入软件 V1.0	纬诚科技	2023SR1055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物联网云平台软件 V1.0	纬诚科技	2023SR10555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区域人员检测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13561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脸识别联锁控制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1356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安全防护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1376925	2023-03-15	原始取得
14	智能安全防护系统 V1.0	纬诚科技	2023SR1376908	2023-03-15	原始取得
15	面向工业现场的手套佩戴检测系统 [简称：手套佩戴检测平台]V1.0	纬诚科技、南京理工大学	2023SR1805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纬诚 IP 形象	纬诚科技	国作登字-2023-F-001551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网标识	纬诚科技	国作登字-2015-F-00173386	2013-01-07	原始取得
3	纬诚严选吉祥物	纬诚科技	国作登字-2018-I-00685460	2018-07-25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36,041.78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5,698,594.12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649,262.4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32,691.71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55,493.51 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就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报告期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宁波恒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1,115,000.00	2021.9.24-2021.10.9	是
2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各类型桥架、盖板	1,175,881.20	2022.2.23-2022.2.28	是
3	宁波昕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滚轮套管、滚轮	1,215,000.00	2020.9.2-2021.4.15	是
4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光亮丝	1,476,000.00	2023.4.12-2023.6.30	是
5	嘉兴市永康五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光亮丝	1,560,000.00	2023.3.15-2023.4.20	是

6	河北沃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桥架、通用物料	1,605,372.64	2022.9.23-2022.9.27	是
7	宁波信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桥架及配件	1,044,126.59	2023.12.19-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是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报告期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线槽、桥架及配件	12,727,860.49 元	2022.2.18 -2022.12.31	是
2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线架	6,258,784.27 元	2021.5.17-2021.12.31	是
3	nVent Electric plc（美国）	网格桥架平片	831,050.00 美元	2023.2.20-无固定期限	是
4	nVent Electric plc（美国）	网格桥架平片	831,050.00 美元	2023.3.21-无固定期限	是
5	nVent Electric plc（美国）	网格桥架平片	667,500.00 美元	2023.2.13-无固定期限	是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桥架、线槽及配件	4,443,443.11 元	2022.10.11-2022.10.15	是
7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走线架及配件	3,978,393.89 元	2021.3.15-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	是
8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线槽、桥架及配件	3,211,290.376 元	2021.10.2-2021.12.31	是
9	泸州智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桥架及配件	2,882,895.44 元	2022.4.12-无固定期限	是
10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线槽、桥架及配件	2,830,000.05 元	2022.9.14-2023.9.10	是
11	MP HUSKY, LLC（美国）	配件	384,360.00 美元	2023.5.11-无固定期限	是
12	华讯计算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桥架及配件	2,568,207.53 元	2020.12.9-无固定期限	是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组线架	2,411,075.66 元	2021.11.19-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	是
14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线槽及配件	2,376,489.00 元	2020.9.27-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	是
15	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	桥架及配件	2,333,823.80 元	2023.3.28-无固定期	是

	限公司			限	
16	北京瑞建瑞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桥架、线槽及配件	2,309,468.84 元	2020.10.22-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	是
17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桥架及配件	2,164,885.00 元	2021.10.22-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	是
18	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6.25-2024.6.24	否
19	上海斯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槽式桥架及配件	2,946,902.83 元	2023.7.28-2024.7.27	是
2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网格桥架及配件	3,455,450.30 元	2023.9.14 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否
21	无锡多恩多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围栏及配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9.15-2024.9.15	否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纬诚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1,000	03300LK22BN810K	2022.12.12-2023.12.12	信用担保	是

4、授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5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出具《企业授信额度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拥有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出具《企业授信额度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拥有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年7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出具《企业授信额度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该行拥有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5日。

5、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2022年10月24日，纬诚科技与博建建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纬诚科技将宁波高新区纬诚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及制造总部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博建建工有限公司，合同暂定价为151,571,882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9,155.29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暂付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95,001.40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并前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承诺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纬诚网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期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期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	-----------	------	---------

1	2023.11.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拟订，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其中冯萌、苗挺挺、刘阳芳为独立董事，闻丽君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燕、陶长静、宋丹丹，其中李燕为监事会主席，陶长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俞波，副总经理为吴伟国、应露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孙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吉虹俊。

2022 年 11 月，非独立董事吉虹俊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因吉虹俊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吉虹俊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022 年 12 月 19 日，纬诚科技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 3 名独立董事，选举冯萌、苗挺挺、刘阳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闻丽君、俞波、吴伟国、陈英、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其中，闻丽君为董事长，冯萌、苗挺挺、刘阳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王晶晶、潘仕红、段锐。

2020年9月，王晶晶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段锐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潘仕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燕、宋丹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8日，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长静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燕、宋丹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陶长静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李燕、宋丹丹、陶长静。其中，李燕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俞波、肖玲春、陈英、吴伟国。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波为总经理，聘任吴国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孙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应露瑶为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俞波，副总经理为吴伟国、应露瑶，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孙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冯萌、苗挺挺、刘阳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报告期内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	6%、9%、13%

	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纬诚科技	15%
伟奇进出口	20%
美恩莱	20%
网桥机械	20%
中科纬诚	20%
上海纬诚	20%
纬智科技	20%
甬安科技	20%
纬诚梵森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3〕1 号），纬诚科技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33101796 的高新企业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伟奇进出口、美恩莱、网桥机械、中科纬诚、上海纬诚、纬智科技、甬安科技 2023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内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 年度	1	2023 年第四批促进 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 策奖励	2,0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 管委会《关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 质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21〕42 号）
	2	2022 年度企业扶持 资金	1,99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 事处出具的《证明》
	3	重大科技专项验收后 资金补助	1,20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 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印发科技创新 引领国家自创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甬高科党 〔2020〕19 号）
	4	2023 年制造业单项 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第六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 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宁波市制 造业单项冠军重点（潜力型）培育 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创〔2023〕 12 号）
	5	2022 年度标准创新 品牌培育引领质量强 区战略补助	22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质 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 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甬市监质〔2021〕180 号）
	6	2023 年市级服务型	2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平台）奖励		第二批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平台）名单的通知》（甬经信创〔2022〕138号）
7	2023年第四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奖励	190,0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21〕42号）
8	政府补助款（品字标）	18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市监质〔2021〕180号）
9	2023年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	152,650.00	《关于开展高新区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22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3〕1号）
11	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22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3〕1号）
12	信用保险补助	58,300.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21〕42号）
13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56,9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1360号）
14	收到第七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发展补助	56,900.00	宁波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2022年四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的通知》（甬高新工〔2023〕5号）
15	卓越绩效管理项目补助	31,800.00	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质强办发〔2023〕7号）
16	2023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补助资金	3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市监知运〔2022〕250号）

17	2022 年四季度高新区工业稳增长奖	30,000.00	宁波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高新区 2022 年四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的通知》（甬高新工（2023）5 号）
18	2023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市级资助经费	1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甬高新工（2023）722 号）
19	2023 年第六批人才政策资助经费	100,000.00	宁波高新区人社局、宁波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六批人才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甬高新工（2023）10 号）
20	2023 年第三批纾困助企稳专项资金	17,600.00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宁波高新区纾困企稳经济政策意见》的通知（甬高新（2022）13 号）
21	2023 年度第十批科技项目经费资金	152,650.00	宁波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宁波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高新区 2023 年度第十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高新科（2023）28 号）
22	2023 年度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97,200.00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3）86 号）
23	2023 年度第二轮标准创新品牌培育引领质量强区战略资金	17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宁波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轮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市监（2023）13 号）
24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项目（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资助）	50,00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二批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拟评定名单公示的通知》
25	2023 年度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7,600.00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2）95 号）
26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2,670.9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 号）
27	一次性招工补助	4,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就业管理中心《关于申报办理北仑区一次性招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合计		7,598,270.99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4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纬诚科技、美恩莱自2023年7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心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网桥机械、中科纬诚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心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伟奇进出口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3月2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纬诚梵森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4月1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纬诚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2月2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纬智科技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黔贵安税 无欠税证〔2024〕47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22日，甬安科技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

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中科纬诚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01MA2AH8XA65001P《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

网桥机械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557993994Y001Z）。有效期限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2日。

（2）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4年2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关于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说明》，确认中科纬诚、网桥机械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204-330294-04-01-902151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已完成宁波高新区纬诚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及制造总部项目建设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纬诚科技期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纬诚科技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网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14号），经查询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网桥机械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15号），经查询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中科纬诚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伟奇进出口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19号），经查询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伟奇进出口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3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美恩莱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3月2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纬诚梵森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4月1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上海纬诚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2月2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纬智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3月25日，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甬安科技从企业成立起至2024年3月25日，未被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未受过市场监管相关处罚。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2日，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纬诚科技自2023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2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纬诚科技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因自然资源违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网桥机械、中科纬诚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3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等平台查询，网桥机械、中科纬诚自2023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火灾。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5日，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确认纬诚科技、美恩莱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24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证明（人社）》，确认网桥机械、中科纬诚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2024年3月20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纬诚梵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4月1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纬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2月21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纬智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月30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纬诚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美恩莱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科纬诚、网桥机械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登录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就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厂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专利侵权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之“一、

专利侵权纠纷进展及影响”。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该等诉讼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因在申请挂牌期间纬诚科技未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4年2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号），就上述事项对纬诚科技、董事长闻丽君、总经理俞波、董事陈英、董事会秘书孙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搜索上述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上述主体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专利侵权纠纷进展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02知民初775号案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书。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认为纬诚科技侵犯其ZL200680025323.X号发明专利，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纬诚科技立即停止侵犯ZL200680025323.X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②纬诚科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0万元；③纬诚科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①说明案件产生的背景、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等。②补充披露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最不利情况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行业特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案件产生的背景、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等

1、案件产生的背景

2006年7月10日，I.C.M.集团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一件名为“缆线桥架区段的连接夹板”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0年8月11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0680025323.X，授权公告号为CN101218726B（下称“涉案专利”）。2018年9月7日，I.C.M.集团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罗格朗法国公司，涉案专利目前处于保护期内。

纬诚科技设计有一款无栓卡扣产品，于2012年12月24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名为“一种连接网格桥架的无栓连接扣”的实用新型申请，并于2013

年 6 月 12 日获得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1220718213.4，授权公告号为 CN202991728U，该实用新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届满终止失效。

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作为罗格朗法国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经罗格朗法国公司授权，可在中国以其名义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维权。原告认为纬诚科技的无栓卡扣产品侵犯 ZL200680025323.X 号发明专利，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

根据对公司技术部门员工的访谈，被诉产品为无栓卡扣，系公司网格桥架底部连接配件，用于两段网格桥架底部的连接。除无栓卡扣外，公司拥有近似功能的可替代配件，如 KK34 卡扣、KK28 卡扣、无栓连接片等。无栓卡扣相较于公司其他近似功能的可替代配件而言，安装便捷性存在优势但稳定性不足，且无栓卡扣仅能用于网格桥架底部连接，须搭配侧边连接配件快速连接片使用，因此除极少客户指定购买的情形外，公司不会主动在网格桥架产品中使用无栓卡扣。

无栓卡扣作为网格桥架底部的连接配件，一般用于大规格网格桥架，在整个网格桥架系列产品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无栓卡扣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栓卡扣销售收入	29,711.35	94,124.26	57,800.69
发行人营业收入	207,265,846.80	153,851,538.45	160,378,804.15
占比	0.014%	0.061%	0.036%

报告期内，无栓卡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6%、0.061% 及 0.014%，占比较低。

发行人自收到（2023）浙 02 知民初 775 号案相关文书之日起，已停止销售涉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诉产品无栓卡扣库存 3,430 件，库存产品价值 4,219.66 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库存减少系收到上述文书前客户订单履行，现存库存产品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最不利情况下，上述事项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针对 ZL200680025323.X 号涉案专利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受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线下口头审理。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9244 号），维持专利权有效。

上述诉讼案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缆线桥架区段的连接夹板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相关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1）涉案专利的创造性有限，存在不能满足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条件的可能性，代理律师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递交针对涉案专利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经过侵权对比分析，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3）即使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法院亦难以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在法院采信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产品判赔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等预计最高判赔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极端情况下，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请，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使用、销售涉诉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500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即使按照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金额亦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涉诉产品无栓卡扣仅为连接配件，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并且公司拥有近似功能的 KK34 卡扣、KK28 卡扣、无栓连接片等可替代配件，不同类型配件的成本、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即使未来停止制造、使用、销售涉诉产品，对公司整体业务及未来发展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行业特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产品中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依托公司自主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相结合的创新机制，长期深入研究客户需求，不断积累行业实践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吸收、改良、自主研发及再创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产品中所使用的基础性金属加工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不存在被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导致公司业务无法开展的生产经营风险。针对自主研发创新的技术或工艺，公司已及时申请知识产权，避免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主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1	基于线缆承载和安全防护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20104646511 202210525800X 2022104109807 2022105245334 2022105245298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6399294 2020106385380 202111140166X 2022104124050 202211042136X 2023115512162 2023102489153 2023102847492
2	网格桥架和安全围栏生产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18108401395 201810855180X 201911089260X 2019111154769 2019111146480 2020100191288 202110087339X 2021100963536

				2021113608852 2021113608710 2021113608725 2021113622597 2022111521774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19100230063 2019100230025 2021100963574 2021100957906 2022102922357 2022102938919 2022102922662 2022102922342 2022107423143 2022107413353 2022107413601 2022107423139 2022110421410 2022111528152 202211152190X 2022111662113
3	基于合金催化和纳米膜的环保镀镍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线缆支撑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16109449053 2020107943242 2020105948203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3111623062
4	基于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电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22112179498
5	具有安全功能的锁控电力电子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专利： 201911285441X 2020100492529 2020108570916 2020108583672 2021113765919 2022112181360 2023SR1356198 2023SR1055713 以下专利申请中： 2020108576594 2023102293256
6	基于工业智能安全的物联网云组态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21SR1166287

				2023SR1376908 2023SR1376925 2023SR1055571
7	基于工业安全监测及预警的人工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围栏防护系统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021SR0763224 2023SR0250340 2023SR0257097 2023SR0920995 2023SR1805918 2023SR1356194 2023SR0917712 另有 2 项软著申请中

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宁波甬心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名称、功能信息进行了专利侵权检索和分析，并针对性地与主要竞争对手图瓦斯、奥图股份的专利进行了对比检索，未检索到主要竞争对手已申请公司产品相关的相同或相似专利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涉诉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不存在因此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专利侵权诉讼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书；
- 2、查验了发行人聘请的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缆线桥架区段的连接夹板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相关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库存余额表并访谈了公司技术部员工，了解涉诉产品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库存规模情况；
- 4、查验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宁波甬心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被诉产品无栓卡扣属于连接配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无栓卡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库存产品规模较小；

2、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根据代理律师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涉诉产品的生产、销售、库存等情况以及公司近似功能的可替代配件情况，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二、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镀镍加工等方面工序外协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②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④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

1、发行人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存在将喷塑、镀锌、镀镍等工序交付外协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当年外协加工费比例
2023年	1	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	喷塑加工	258.50	33.52%

度		司			
	2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锌加工	164.90	21.39%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145.29	18.84%
	4	宁波飒华实业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74.18	9.62%
	5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加工	34.85	4.52%
	合计			677.73	87.89%
2022年度	1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141.01	31.59%
	2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喷塑加工	95.64	21.42%
	3	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65.91	14.76%
	4	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	27.02	6.05%
	5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加工	24.41	5.47%
	合计			353.99	79.30%
2021年度	1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189.21	41.24%
	2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喷塑加工	155.00	33.79%
	3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加工	31.01	6.76%
	4	宁波市鄞州鑫旺热镀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30.84	6.72%
	5	宁波北仑甬欣电镀厂	电镀锌加工	10.96	2.39%
	合计			417.02	90.90%
2020年度	1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喷塑加工	130.23	31.90%
	2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锌加工	116.83	28.62%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加工	72.21	17.69%
	4	宁波市鄞州鑫旺热镀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44.25	10.84%
	5	宁波中科纬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镍加工	26.32	6.45%
	合计			389.84	95.49%

2、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则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

（1）电镀锌、热镀锌、喷塑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电镀锌、热镀锌及喷塑加工的设备投入大，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因此公司选择将电镀锌、热镀锌、喷塑加工这类非核心工序的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

（2）镀镍加工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纬诚具备镀镍加工能力。2020年、2021年，中科纬诚作为公司外协供应商协助处理镀镍加工环节。2021年10月起公司对中科纬诚进行股份收购，中科纬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科纬诚成为公司子公司后，发行人具备镀镍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并且不再将镀镍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3）激光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纬诚科技自身拥有数控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加工设备，具备激光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激光切割外协加工情况，系由于部分产品的厚度、形状等较为特殊，超出公司自身激光切割设备加工能力，因此将部分激光切割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镀镍、激光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不具备电镀锌、热镀锌、喷塑环节的自产能力，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综合考虑公司的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收取标准如下：

外协工序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的加工费标准
喷塑加工	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网格桥架 2,000 元/吨；纯铝合金 4,700 元/吨；拼装铝合金走线架 3,6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 在 800-1,800 元/吨

	宁波泓华实业有限公司	网格桥架 2,000 元/吨；纯铝合金 4,700 元/吨；拼装铝合金走线架 3,6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在 800-1,800 元/吨
	宁波市鄞州东吴伟达喷涂厂	网格桥架 2,300 元/吨；铝合金 5,000 元/吨；卡扣、出线板类 20,000 元/吨；连接件类 3,000 元/吨；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在 800-1,900 元/吨
电镀 锌加 工	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网片、轻型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价格在 1,500-2,700 元/吨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网片、轻型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价格在 1,500-2,700 元/吨
	宁波北仑甬欣电镀厂	加工配件产品，1,200 元/吨
热浸 镀锌 加工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基础价格 5,500 元/吨，精修处理费用 2,000 元/吨
热镀 锌加 工	宁波市鄞州鑫旺热镀锌有限公司	加工网片、配件/槽式桥架、型钢、盖板等产品，价格在 3,060-6,600 元/吨
镀镍 加工	中科纬诚	网格桥架及配件 7,000 元/吨；喷塑打底镀镍及配件 2,300 元/吨
激光 加工	宁波成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97 元/件

公司参考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市场价格，综合多家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及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技术实力、管理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最终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价格，发行人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加工费价格的差异系因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型、规格尺寸差异、工艺流程及加工复杂程度的不同造成，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中科纬诚

中科纬诚在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为公司合营企业，作为公司镀镍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厂商。2021 年 10 月起，中科纬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其他外协加工商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加工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访谈外协产品负责人员，为规范外协加工采购程序、加强对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在《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规范》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采购实施过程、产品验收标准及流程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通过调查供应商的地理位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类型、生产能力等信息并要求合格供方送样检测，进行对供应商的筛选，建立合格供方名录，挑选符合公司生产加工要求的企业；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双方所分担的管理职责和任务，质量部和仓库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做好监督检查；外协产品入库验收过程中，质量部应依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公司《进货检验规范》中规定的《外协进料检验规则》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由仓库依照公司质量部检验后出具的“质量信息反馈表”评审结果，退回外协供应商重新加工

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度定期会对所有供方的供货业绩进行年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重新调整合格供方名录。

2、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发行人的外协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的标准具体为：

外协工序	执行标准	标准号
喷塑加工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1部分：选择和使用指南》	GB/T 19352.1-2003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2部分：全面的质量要求》	GB/T 19352.2-2003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3部分：全面的质量要求》	GB/T 19352.3-2003
	《热喷涂 热喷涂结构的质量要求 第4部分：全面的质量要求》	GB/T 19352.4-2003
电镀 锌加工	《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 钢铁上经过处理的锌电镀层》	GB/T 9799-2011
热浸 镀锌 加工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已于2021年4月1日废止)	GB/T 13912-2002
镀镍 加工	《金属覆盖层 化学镀镍-磷合金镀层规范和试验方法》	GB/T 13913-2008
	《金属覆盖层 镍电沉积层》(已于2023年5月4日废止)	GB/T 9798-2005
激光 加工	《激光切割机床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13382.1-2018

发行人对主要外协产品采用的验收标准是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标准转化为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标准检验规范，对外协供应商到货按照检验规范进行来料检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外协加工协议中对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为“如外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免费重新加工处理，直至产品合格为准”。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四）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系基于公司自身生产需求及生产能力的综合考虑

如本题之“（一）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所述，发行人考虑到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等产品表面处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低并且设备投入大，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部分激光加工产品的厚度、形状等较为特殊，超出公司自身激光切割设备加工能力，选择将部分激光切割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并非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

2、外协工序无须环保方面的特殊资质

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镀镍加工、激光加工等方面的外协工序，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及排污许可外，不存在需要获取其他环保方面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主要系基于公司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等情况的综合考虑，并且相关外协工序除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外，不存在需要获取其他环保方面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多家外协厂商的询价比价资料、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协议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文件及验收批复文件；
- 3、实地走访并取得了与宁波秦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民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
-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 5、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查验了发行人《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检验规范》等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制度；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部分外协加工工序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主要是基于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系正常生产经营安排；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3、除中科纬诚外，其他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具有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并且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明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主要系基于公司自产能力、外协工序并非关键工序、经营成本的综合考虑，并且相关外协工序除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外，不存在需要获取其他环保方面的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因短期人手不足，存在临时向第三方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相关薪酬，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说明人员构成与业务开展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相关薪酬，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派遣单位	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岗位	相关人员薪酬情况	劳务派遣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2021年	宁波鹏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镀镍生产线操作员	15元/小时	4.20
2022年	宁波鹏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8元/小时	11.38
2023年	宁波鹏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计件	4.8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中科纬诚镀镍生产线操作员。截至2021年、2022年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为2人，系由于中科纬诚镀镍生产线订单量小，在实际生产中工作量不稳定、存在断续情况，此类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中科纬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针对该情形，中科纬诚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经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纬诚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纬诚已主动完成整改，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不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科纬诚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中科纬诚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经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单位	劳务外包内容	月均劳务外包人数 [注]	相关人员薪酬情况	劳务外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	宁波浩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配件冲孔、弯折等	2人	劳务费用根据劳务	36.94

	宁波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拼接、手工焊接、打磨、抛光、洗焊		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99
2022年	宁波浩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零配件冲孔、弯折等	2人	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结算及发放	24.33
	宁波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拼接、手工焊接、打磨、抛光、洗焊			4.76
2023年	宁波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包装、拼接、手工焊接、打磨、抛光、洗焊	2人	1-6月 25元/小时； 7-12月 21元/小时	11.34
	美可迪恩外包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打包		26元/小时	2.39

注：月均劳务外包人数=当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当期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等综合情况，在生产高峰期将特定的冲孔、拼装、部分手工焊接、包装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做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承包此类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交付完工产品，发行人按完工产品结算劳务外包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且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同一劳务用工服务内容，公司面向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说明人员构成与业务开

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4	19.21%	49	24.26%	33	17.93%
生产人员	86	37.55%	69	34.16%	62	33.70%
销售人员	65	28.38%	55	27.23%	45	24.46%
研发人员	34	14.85%	29	14.36%	44	23.91%
合计	229	100%	202	100%	184	100%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配备了相应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随着公司发展规模及生产能力的扩大，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数逐年增加，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员工总数	229	202	184
	已缴纳人数	220	197	180
	未缴纳人数	9	5	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07%	97.52%	97.83%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29	202	184
	已缴纳人数	215	176	165
	未缴纳人数	14	26	1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89%	87.13%	89.13%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公积金；（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外聘兼职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64.71	82.72	66.52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6.05	6.51	5.41
合计欠缴金额	70.76	89.23	71.93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7.81	3,009.29	3,164.02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58%	2.97%	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纬诚科技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纬诚科技及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本人知悉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果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纬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经测算，如需补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四）查验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合同、往来凭证；

2、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各个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5、测算发行人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纬诚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纬诚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且中科纬诚因此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员构成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4、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的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全额缴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做出相应的承诺补偿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金海燕

经办律师：杨妍婧

经办律师：周倩雯

2024年6月26日